2025077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分包二）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监测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贰拾玖万陆仟元（大写）人民币（￥296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NJXY-C2025-0049（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本合同内容未进行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履行：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2、招标文件；3、成交通知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设备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次 不收取 （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及条件：

（1）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项目完成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40%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有效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 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日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 5 幢 法定/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25-63090155 传真：833411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帐号：4301011229100129586 税号：1210000071780302XJ 签订日期：2025 年 12月 15日